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國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與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後，謹此將本公司的名稱由「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更改為「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謹此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以其全權酌情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一切行動、行為、事宜及事項以實施及令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須獲接納，而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視乎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方彬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